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顏郁雯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78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44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500830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3年度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
可申請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
(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)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財
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5/30



1130206568

2 附件隨送